

#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##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 2021-A 版）条款

### 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、被谋杀、殴斗；
- （四）各类疾病，以及药物过敏、食物中毒、猝死；
- （五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未遵守民用航空管理法规或规定的行为导致的意外伤害；
- （七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 或辐射；
- （八）恐怖袭击。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、邪教组织活动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毒（HIV 呈阳性）期间。